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谨慎认真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刘晓英，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管理学博士，具有品牌战略管理专长。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真诚守信的原则，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投身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在所有会议中，我均对审议的议案投下赞成票（根据规定回避表决的议案除外），未对任何议案表示异议。通过审慎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出席股东会次数
--------	----------	----------	----------	----------	---------	----------	---------

	事会次数	数	事会次数	数		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	
刘晓英	6	4	2	0	0	否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全部参加了上述会议，没有委托他人出席及缺席情况，切实履行了委员的职责。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高效沟通，跟进财务报告编制与年度审计进度，确保审计结果公正客观。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和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进行监督，提醒公司保持投资者电话畅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现场工作及实地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电话、现场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解，运用品牌管理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在对公司及门店实地考察中，本人重点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探究服装行业现状、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针对行业发展中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进行充分沟通，为公司经营提供合理化建议。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管理人员保持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并获取了有利于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组织准备了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出席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议，该项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

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提名职工代表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聘任公司总经理，本人认真审阅了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特长等信息后，认为相关人员均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对应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

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晓英

2026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晓英

2026 年 4 月 27 日